

國防部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

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0106 號

臺高（二）字第 0990226767B 號

修正「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高華柱

部 長 吳清基

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，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：

一、學士學位、副學士學位（以下簡稱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）。

二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（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）。

第 六 條 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（男、女生及系組分計）時，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，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。

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，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；下學期提出者，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。

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、程序，由各校訂定，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。

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。

第 七 條 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，其權利、義務及管理事項，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。

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 八 條 自費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，且成績合格者，於畢業前六個月，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。具兵役義務者，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。

自費副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，且成績合格者，於畢業前六個月，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。具兵役義務者，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。

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服常備軍官、士官役者，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生招生簡章之規定；服志願役預備軍官、士官者，其役期不得少於三年；服義務役預備軍官、士官或常備兵役者，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、士官役時，依軍種員額需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。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，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。

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條 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，除第四條規定外，各項費用均須自付，其自付費用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：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。

二、膳食費：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。

三、服裝費：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。

四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。

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，各項費用均須自付，其收費項目及基準，適用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。

前二項費用收取及調整基準應符合公開程序；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，學校應依費用項目、性質及使用情形，辦理退費。